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 修訂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04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	04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08
第四章 各種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10
一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守則 -----	10
二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	10
三升降機作業安全守則-----	11
四焊錫爐作業安全守則-----	12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13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14
第七章 消防安全守則 -----	16
第八章 電氣安全守則-----	18
第九章 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	19
第十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20
第十一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21
第十二章 附則-----	22



CAMEO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經會同左列勞工代表共同訂定之。

勞工代表簽名(蓋章)：



第一章 總 則

一、前言：

本管理規章乃為建立本公司健全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而訂定的基本規定，要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必須先建立制度，進而強化組織功能，明確各級權責，始能貫徹既定政策，達到確保職員工作安全與衛生的目標，故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之。

二、目的：

- (一) 藉著工作守則的訂定，來明示本公司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的決心。
- (二) 藉著制度的建立來推動、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三) 使本公司職員工對安全衛生工作有依循的標準。

三、依據：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規定。
- (二)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為使本公司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施行所應負之權責，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一、最高層管理人員(雇主及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應負之職責：

- (一)決定安全衛生政策。
- (二)決定安全衛生預算。
- (三)公開宣布及支持安全衛生計劃。
- (四)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宜。
- (五)實施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場所及工作方法。
- (七)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八)確定各級主管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並作必要之授權。
- (九)領導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法規及紀律。
- (十)主持安全衛生會議、安全衛生競賽及各項公開之安全衛生活動。
- (十一)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事項。

二、中層管理人員(經、副理)應負之職責：

- (一)支持公司之安全衛生政策。
- (二)協助廠長考核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對安全衛生管理之態度及執行成績。
- (三)督責所屬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雇主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督責所屬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
- (五)審核、督導所屬主管人員對承攬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監督。
- (六)協助解決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上之困難。
- (七)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事項。

三、基層管理人員(課長、組長)應負之職責：

- (一)負責該場所內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督導同仁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二)視安全衛生工作為每日督導生產工作之一。
- (三)指導及監督所屬作業人員養成安全衛生之正確之工作態度。
- (四)對於新僱人員及調換作業人員給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知識及技術訓練，並考核其智能及體力是否勝任其所從事之工作。
- (五)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配合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行安全衛生計劃。
- (六)對於所掌範圍內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經常巡視與保養，以保持其良好性



能。

- (七)實施職業災害調查與處理，並填寫事故報告。
- (八)採取行動，以消除事故之不安全因素，或報請上級採取行動促使改善。
- (九)繼續不斷尋求改進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方法。
- (十)主動糾正不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動作，並配合安衛組實施工作安全觀察。
- (十一)對於承攬人(含再承攬人)應負說明及指導之責任：
 - 1 工程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工作場所環境之情形、危害因素、應注意事項及應採取有關安全衛生之措施。
 - 2 應駐承攬人指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於現場，並登載於承攬人工作安全承諾書上。
 - 3 與承攬人指定之勞工安全衛生負責人保持密切聯繫，並協調彼此間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4 監督承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工作態度與工作方式，及預防意外事故。
 - 5 對承攬人工作上之設備，應經常會同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實施安全檢查。
- (十二)修護工程或新建工程在設計階段，應洽請安全衛生及相關單位人員共同研商，俾提供改善意見。
- (十三)對於修護工程，除事先有妥善之安全衛生措施外，並應向工作人員提示安全工作方法及應注意事項，且負監督之責。
- (十四)所掌之範圍內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外，應以最迅速方式報告上級主管及通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保持現場原狀。
- (十五)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之所有人員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六)對於上級或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有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負責執行。
- (十七)在所掌範圍內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除應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外，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十八)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上之困難，或必要之改善措施，應即時向上級反應。
- (十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負之職責：

- (一)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二)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的檢點與檢查並記錄。
- (四)作業場所有關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之連絡。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報備，報請勞工檢查機構備查。
- (八)提供安全衛生管理的資料與建議。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事項。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應負之職責：

- (一)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指揮或監督事項。
- (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事項。

六、一般作業勞工應負之職責：

- (一)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安全規定。
- (二)服從主管人員之監督與指揮。
- (三)接受健康檢查與管理。
- (四)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
- (五)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六)提供安全建議，促請上級採納改善。
- (七)報告所有之傷害事故及財物損害事故。
- (八)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九)參加工業安全衛生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
- (十)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十一)支持公司之安全衛生計劃，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十二)保持良好的工廠清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 (十三)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事項。

七、急救人員應負職責：辦理有關職業災害急救事宜。

七、電氣技術人員應負職責：負責責任分界點以下電氣設備之安全維護。



本公司各級主管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代理人應擔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機械及設備維護

- (一)機械設備要經常保持清潔，不可斷油；在清掃、注油和修理調整時必要停車，但經負責者指定部份不在此限，機械設備之轉動部份(如皮帶、輸送帶、鏈輪、齒輪、結合器)等暴露部分應加裝安全防護設備。
- (二)修理或調整機械時，必須設置閉鎖設備，或利用標簽不許他人開動這部機械。
- (三)保持機器附近地面清潔乾燥，並且不使他人有滑倒的危險。
- (四)不要使轉動機械漏水、漏氣、漏油，並定期檢查保養。
- (五)高溫設備應特別注意保溫良好，其表面溫度在六〇度C以下。
- (六)禁止使用不適當或不安全之工具，從事機械設備維護工作使用後工具必須擦拭乾淨。
- (七)非事先徵得主管之同意，他人不可在酸鹼、有毒及易燃氣體、高壓等設備附近從事任何修理或調整作業。
- (八)工作完畢後，應將所有剩餘的物料、廢棄物、工具帶走；並將工作場所加以清理以策安全。
- (九)搶修機器時，僅能一人指揮以防止混亂。
- (十)當檢修密閉容器時要先打開蓋子，使冷空氣(新鮮空氣)充分進入後，才可開始檢修，並指定專人在外照護看守。
- (十一)除非已經切斷電源，機身全停並標明該機待修，切勿動手去檢查。
- (十二)當在傳動機器旁工作時，不得打領帶或穿著領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
- (十三)潤滑工作要先規定油的種類、時間、油量而指定專人定時施行之。
- (十四)赴操作現場檢查或修理機械應穿著必要之防護具(安全帽、安全鞋、安



全帶、防護手套)。

(十五)安裝機器時應使用儀器測量水平或中心線。

二、機械及設備檢查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所規定之項目，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包括機械設備及器具、作業等部份檢查項目如下：

(一)定期檢查：

所有的機械設備設置安裝須符合法令規定，使用後有無故障損壞，能否繼續使用，應在使用期間內實施定期檢查，檢查項目、週期、各依檢查基準規定辦理，包括：

- 1 車輛之定期檢查
- 2 機械之定期檢查
- 3 設備之定期檢查

(二)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限於特殊機械設備於設置完竣開始使用之前，或於拆卸、修理或改裝之後，應其重要之部份實施重點檢查。

(三)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督促人員於使用前、使用中實施檢點，確認是否於安全狀態。

(四)實施之檢查檢點其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檢查表及檢點表等為之。

(五)各機械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份。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檢查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七)廠內外保持清潔，排水溝保持通暢。

第四章 各種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空氣壓縮機之操作人員應指定已特別受訓之人員負責管理之。
- (二)潤滑油應使用不因壓縮熱氣而發火之精製最高級礦油(發火點較吐出溫度為高的)。
- (三)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經常派員檢修，並使其機能正常。
- (四)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置、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換，並報告有關主管處理之。
- (五)清掃汽缸內部及空氣閥內部時，不得使用汽油、煤油。
- (六)不得在有氣壓之貯氣筒旁邊燃燒物品，或從事焊切作業。
- (七)不得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因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易發生爆炸。(其作用正如汽油引擎之自行點火相似)可用溫熱之清潔劑清洗。
- (八)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傷人。
- (九)緊急搶修時，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放盡貯氣槽之壓縮氣體後，然後始可修理。
- (十)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裝復。
- (十一)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後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整閥、逆流調整閥，是否妥協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二、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非經受訓合格人員，不得任意駕駛。
- (二)堆高機行駛前，須例行檢查機油、水箱、煞車裝置、蓄電池各機件是否鬆弛、有無漏水、漏油、輪胎氣壓是否足夠等。



- (三)引擎發動後，應低速空轉、溫車二至三分鐘。
- (四)堆高機最高時速一五至二十公里(每小時)，且不宜行駛在不平地面，並注意地面是否穩固。
- (五)堆高機空車行駛時，應將貨叉升高至離地面約一五公分。
- (六)經過通道和十字路口或急轉彎時，應完成停車，鳴喇叭表示手勢，然後緩緩行進。
- (七)無論何時載重下坡，均應倒退而下。
- (八)當舉起放下重物或起步行駛時，應該緩慢地開動。
- (九)除卸放搬運貨物時，升降架可往前傾外，一般貨物升降時，升降架均需保持垂直或往後傾。
- (十)決不允許任何人員攀搭在舉重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 (十一)必須時時注意，使貨物緊靠貨叉架。
- (十二)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並不宜作快速之急轉彎。
- (十三)貨物太龐大，前面視線被阻擋時，可後退行駛。
- (十四)堆高機行駛時，司機應注視行進或後退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 (十五)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行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二十公分左右，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 (十六)非必要時，不得將貨物升高至頂端行駛。
- (十七)搬運及起吊等工具之裝載量，不得超過規定之安全荷量。
- (十八)司機不得放置其身體之任何部份在車外，但打手勢時例外。
- (十九)停用時不得未拉緊手煞車即離車而去。
- (二十)任何時間發現有故障或不安全時，應報告上級迅速處理，不得任意改裝使用。

三、升降機作業安全守則

(一) 使用升降機應注意事項

- A 安全門於升降機停止時，才可打開。
- B 吊籠（cage）達底端位置時，將會自動停止。
- C 煞車制動器要靈活作用。

- D 吊籠內照明及其它緊急設備需符合操作條件。
 - E 操作員應定期清潔並檢查軌道、吊具及其它附件。
 - F 安全開關應保持正確。

 - G 吊籠、控制室、安全裝置及機房或其它有關升降機之鎖要設專人保管。
 - H 未經許可人員不得進入吊籠、控制室、機房等。
 - I 升降機如有故障應立即禁止使用並貼掛警告標示。
 - J 如有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或防礙擾亂操作情形，該機負責人應立即制止。
 - K 待樓層指示燈亮後始可進入吊籠，且不可背向而入。
 - L 升降載運要均勻，搬運負載要小心並不得超載。
 - M 吊籠安全門關妥後，才可操作控制按鈕。
 - N 吊籠停妥後才可打開升降（Lift shaft）之門。
- (二) 禁止事項：
- A 人員搭乘貨物升降機。
 - B 超重超載。
 - C 吊箱內荷載長物而插穿天花板或其它安全裝置。
 - D 違反操作安全規則或破壞安全開關或其它安全裝置。
 - E 用力震動，拉堆吊籠之門及門鎖控制裝置。

四、焊錫爐作業安全守則

- (一) 焊錫爐除專門人員負責操作維修外，禁止他人觸動或操作。
- (二) 助焊劑、稀釋劑、清洗劑均為化學品，應妥善使用或處理。
- (三) 在換掉噴嘴之後，應注意速度調到最低，再重新慢慢增加速度以免焊錫噴出。
- (四) 任何雜物均會損壞馬達，因此長髮、寬鬆的服裝、項鍊均因特別注意以免掉入馬達中，造成意外。
- (五) 每日作業完畢需清理，尤其是預熱器的表面或角落，將可能落下的助焊劑清除乾淨，以免發生火災，而清除作業進行時需穿戴防

護圍裙。

- (六) 嚴禁將水及其它液劑倒入錫槽內。
- (七) 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應分開處理，以免造成污染。
- (八) 發生火災時，先將緊急按鈕壓下關閉電源，再拿附近的滅火器滅火。
- (九) 其它任何意外事故應立即報告主管及相關權責人員並通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特舉辦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雇主對下列人員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二)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 (三)特殊作業人員。
- (四)一般作業人員。
- (五)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六)急救人員。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四、訓練方式：1 課堂解說。2 動作示範。3 實地演練。

五、教育訓練時數：

- (一)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但不得少於三小時，其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如有機溶劑、粉塵、特定化學物質、鉛．．．等
等)，應接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在取得合格證書之現場主管人員監督下
從事工作。

七、所有勞工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非經訓練合格，取得證書之工作，在未取得
合格證書前，禁止從事該項工作。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一、搶救：

發生職業災害之搶救、搶救人員應先考慮使用適當防護具。

二、一般性急救：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
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三)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免窒
息。

(四)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五)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六)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1)救命(2)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3)保持
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1)不驚慌失措(2)給予遭外傷或急病者之立即和



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到時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三、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則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四、昏倒急救：

- (一) 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激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白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 (二) 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 (三) 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座在椅子上。

五、觸電急救：

- (一) 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傷患者挑開。
- (二) 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
- (三)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六、灼傷急救：

- (一) 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橄欖油等。
- (二) 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七、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 (一) 使遇難者仰臥，頭部後傾。
- (二) 大姆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齒。

- (三) 搶救者用右手大拇指捏住遇難者之鼻孔。
- (四) 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 (五) 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
- (六) 搶救者把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數三後重覆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覆十五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每分鐘廿次。

八、骨折之急救：

- (一) 四肢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 (二) 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 (三)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部位未明，應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用擔架並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 (四) 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第七章 消防安全守則

- 一、每位員工必須熟記工作場所附近之消防設備放置地點，並熟練使用各種消防設備迅速撲滅火焰，倘火勢擴大時即使用火警警報系統發出警報。
- 二、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須保持清潔。
- 三、凡屬嚴禁煙火區所設置明顯之警告牌示，每位勞工須遵守該規定。
- 四、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於倉庫內，嚴禁煙火並加管制。



五、易燃物品(如浸油或塗漆之破布、紙張與削屑等)不可任意堆放，應倒入有蓋之鐵質桶內，且每日至少清除一次。

六、吸煙應在指定之地點，並將煙蒂熄滅後入煙灰缸，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七、電氣設備起火時，應用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八、密閉之工作場所不可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

九、各員工須知道遇火警疏散時應走指定的路線及指定的安全門。

十、安全門平常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阻礙物品。

十一、泡沫滅火器使用須知：

(一)適用之火源：A類及B類，即木、煤、紙、纖維及可燃液體，可燃氣體等。有效距離為三〇至四〇呎。

(二)藥物及作用：內裝碳酸氫鈉之水溶液，並加以泡沫安定劑，筒內裝一金屬長管，內盛碳酸鋁，使用時將滅火器倒轉過來，兩種溶液混合，由於化學作用產生氣體及泡沫並壓出噴嘴，泡沫中含有二氧化碳氣泡流射而出，使泡沫落於火焰上。

(三)使用方法：將此類滅火器倒轉過來，將泡沫落於火焰上，多具同時使用較有效。

(四)保養及管理：不可放置於潮濕處，以免外殼生鏽。

十二、二氧化碳滅火器使用須知：

(一)適用之火源：B、C二類均可使用，即可燃性液體及氣體、電氣。

(二)藥物及作用：此為液體二氧化碳，將凡而打開即放出二氧化碳，將水面\覆蓋而滅火。有效距離為三至十呎。

(三)使用方法：取出安全插針，喇叭口對向火源，壓下開關壓板，並握緊把手。起初噴於火之周圍底部，而重覆來回噴射以防死灰復燃，使用時儘量接近，縮短射程。

(四)保養及管理：1 每月應作一次以上例行檢查。

2 滅火劑如減重至十%以上時須再補充。

3 避免接近熱源及日光直射等。

4 不可放置潮濕之處，以免殼生鏽。

十三、乾粉滅火器使用須知：

(一)適用火源：A、B、C三類均可使用，即木、煤、紙、纖維，可燃液體



及氣體、電氣。

(二)藥物及作用：以磷酸二氫氯為主體，加以化學處理，再加以各種添加劑，用二氧化碳之壓力噴射出去。有效距離為一二至一四呎。

(三)使用方法：將安全插針取下，壓下壓板約三秒鐘後壓下噴嘴對向火源。救火時宜接近火區，噴火焰之上(因乾粉要高溫始能發揮其效能)使火焰窒息，但熄火後再水霧降低其溫度。

(四)保養及管理：
A 每月作一次以上例行檢查
B 注意藥劑是否結塊
C 不可放置高溫處或潮濕處
D 避免日光直射
E 過磅檢驗(二氧化碳小鋼瓶)減重 10% 者補充

第八章 電氣安全守則

- 一、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二、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三、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四、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用銅絲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五、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六、廠內電氣設備及電氣修護工作由合格電工處理負責，其他人不准擔任。
-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必須符合國家規定者才能使用。
- 九、電動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須使工作人員跨越操作位置。
- 十、電氣器材之裝置設備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後須掛牌標示。
- 十二、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十三、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電力設備或其中間。
- 十四、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十五、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處。
- 十六、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
- 十七、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八、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九、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及砂。
- 二十、遇停電或電氣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廿一、勿於電線插座上接裝過多之電具，以免造成負荷過重發生火災。
- 廿二、廠內各動力機器必須經常保持良好接地線。
- 廿三、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遵守電氣有關法規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二)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三)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四)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五) 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第九章 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為要。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以免坍落而造成不幸。
- 三、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同時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倒塌。
- 五、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 六、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七、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八、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九、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得超過堆放最大安全負荷。
- (二) 不得影響照明。
- (三)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 不得妨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十、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十一、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十二、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十三、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須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十四、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十五、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第 十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一、搬運有刺角或突出物或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或頭髮、衣服有可能捲入動力運轉之機械時，應適當使用手套、衣帽、圍裙、綁腿、安全鞋、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二、受噪音危害之虞時，應佩戴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三、防護具使用應注意事項：

-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四) 工作人員有傳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四、頭部防護具、安全帽

- (一) 戴用時須扣緊額頭帶，頭頂與帽殼留適當之空隙(38mm)不得戴得過淺或戴不正。



五、面部防護具、安全眼鏡

- 防止工作人員工作時，發生眼睛傷害
- (一) 重擊工作應戴安全眼鏡，以防止粗粒金屬飛屑打擊。
 - (二) 輕擊工作應戴安全眼鏡以防止細粒金屬及飛屑打擊。
 - (三) 液體噴濺及灰塵、有害眼睛之氣體場所，應用戴面罩或安全眼鏡。
 - (四) 氣焊（切）工作，應戴用有色硬質鏡片式安全眼鏡。
 - (五) 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不用時裝入鏡盒，不可放入工具箱或抽屜內，鏡片有裂紋或擦傷，應立即更換。

六、手部防護具：

防止工作人員手指、手掌、手腕接觸有危害皮膚之物、操作燙熱設備時遭受傷害防止切割及擦傷等，必須戴用適當型式之手套，如耐酸、耐鹼、耐油、耐熱棉、皮手套。

七、軀幹部防護具

- (一) 安全圍裙：防止工作人員於搬運、傾注或處理化學物品時（如強酸、強鹼等）液體之沾濺或固體之傷害。
- (二) 安全帶：凡從事高架上工作人員，應使用安全帶，避免墜落發生意外。

八、足部防護具

安全鞋、護足等用以防止重物的擊傷，滾動體之輾傷，鋒利物的割傷、電擊等。

九、耳部的防護具

耳塞（栓）、耳罩等防止工作人員因高頻率及大音量之長期噪音，而使聽力受到傷害。

第十一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本廠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施以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二、本廠若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任何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三、本廠若發生普通職業災害時，應責由安衛人員及發現者相互配合，詳加分析不安全的動作、環境，以改進方法並呈請主管簽章，並保存記錄。

第十二章 附則

- 一、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 二、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後並核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即印發各員工確實遵行，嗣後修正與增定時亦同。